

2019 年度

四川省乐山市井研县民政

部门决算汇总

目录

公开时间：2020年9月28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7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7
第四部分 附件	34
附件 1	34
附件 2	38
第五部分 附表	4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1
二、收入决算表	41
三、支出决算表	4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1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1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1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1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1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1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1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4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井研县民政局贯彻党和国家民政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及法规，拟定民政工作规范性文件和地方性政策措施，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全县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全县救灾救济、社会救助、拥军优属、优待、抚恤、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婚姻登记、未成年保护、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殡葬服务管理、第二次地名普查等工作，指导村（居）委会选举和社区建设、敬老院管理与建设等工作。

（二）2019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建立机制，助力脱贫攻坚。投入 101.46 万元完善脱贫幸福村设备设施和保障脱贫幸福村基本运行，让失能、半失能建档立卡贫困户入住，让他们老有所乐安度晚年。

2、强化措施，民生保障到位。截止 2019 年年末完成救助城乡孤儿 288 人次、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1901 人次、城乡低保 233870 人次、城乡特困 56390 人次、城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59037 人次、重度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86099 人次、临时救助 501 人次、医疗救助 13807 人次、居家和集中

救助 4104 人次、精简退职职工生活救助 522 人次、高龄老人生活补助发放 163606 人次、绿色惠民殡葬救济 347 人次、百岁老人一次性抚恤金发放 4 人次。

3、严格要求，狠抓党建工作。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强化系统作风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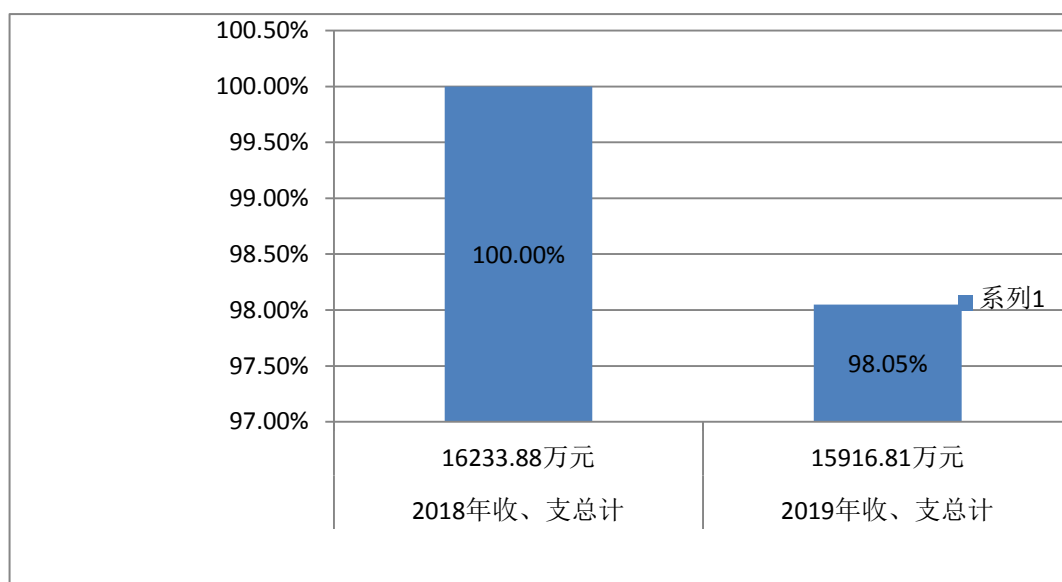
二、机构设置

井研县民政部门下属二级单位 3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2 个。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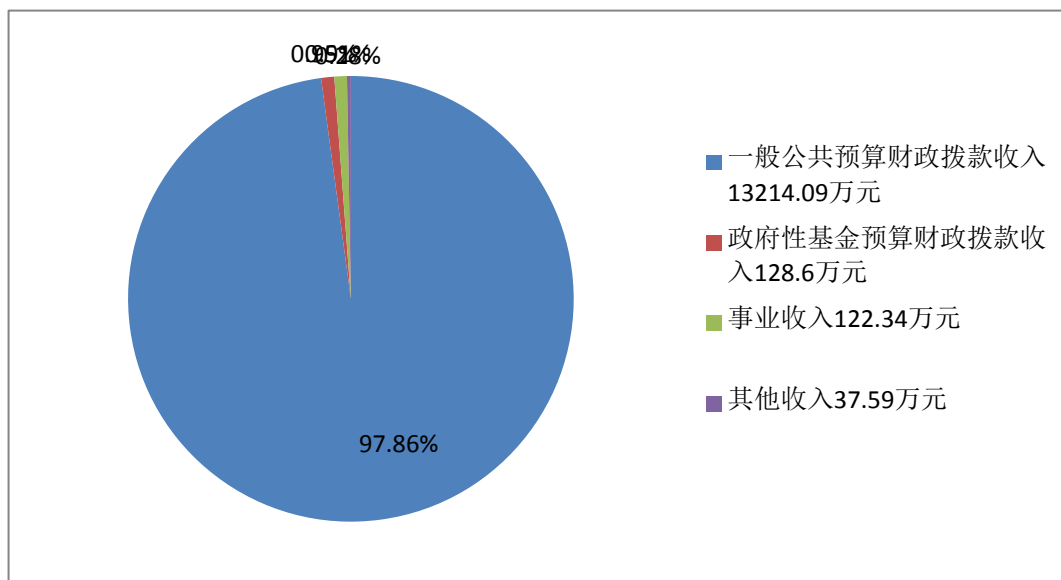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15916.81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17.07 万元，下降 1.95%。主要变动原因是由于机构改革，原属于我部门的医疗救助、拥军优属、抢险救灾职能于 4 月份划分出去，同时与其相关的收支也相应划分到新的职能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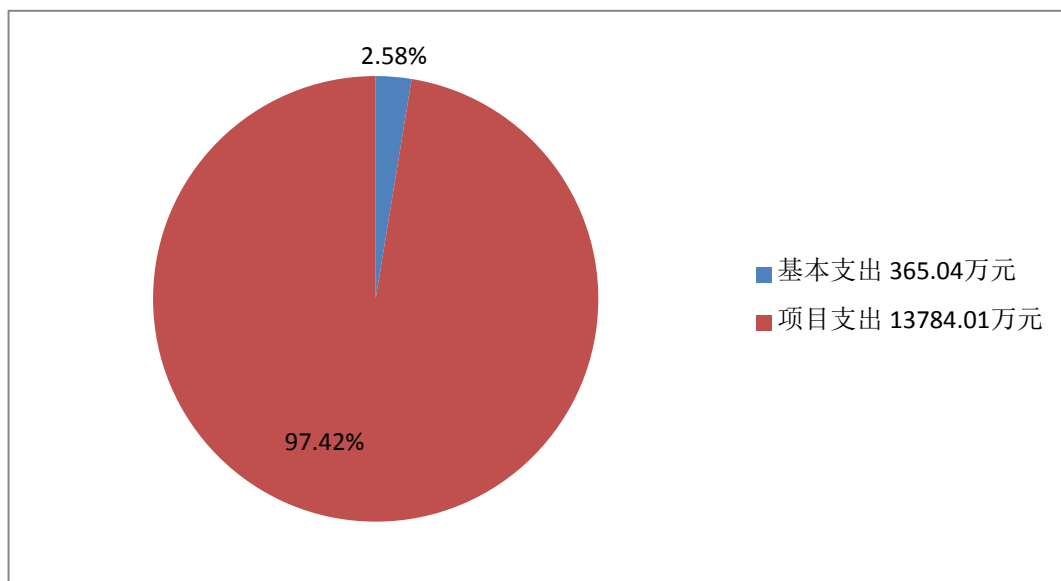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本年收入合计 13502.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214.09 万元，占 97.8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8.6 万元，占 0.95%；事业收入 122.34 万元，占 0.91%；其他收入 37.59 万元，占 0.2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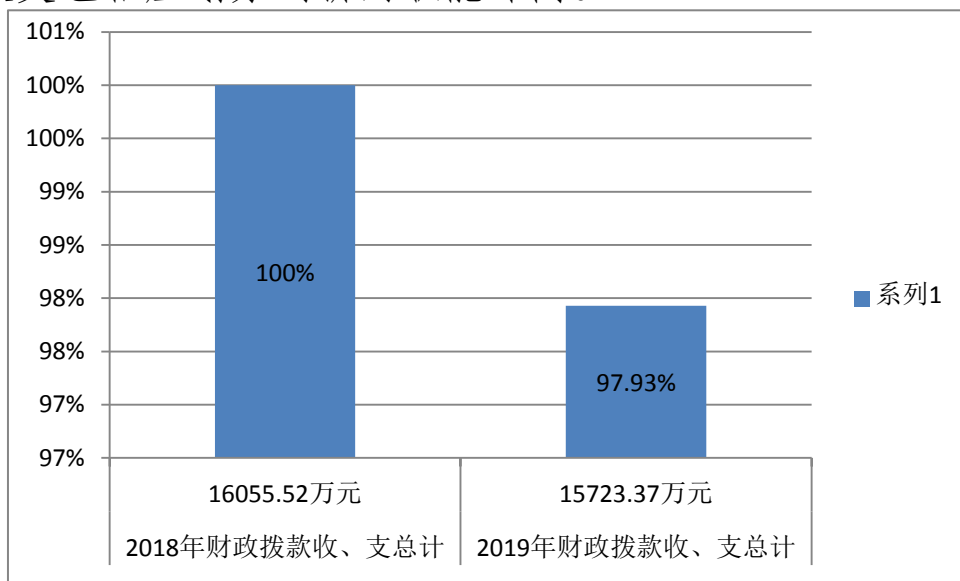
2019 年本年支出合计 14149.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5.04 万元，占 2.58%；项目支出 13784.01 万元，占 97.4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5723.37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32.15 万元，下降 2.07%。主要变动原因是由于机构改革，原属于我部门的医疗救助、拥军优属、抢险救灾职能于 4 月份划分出去，同时与其相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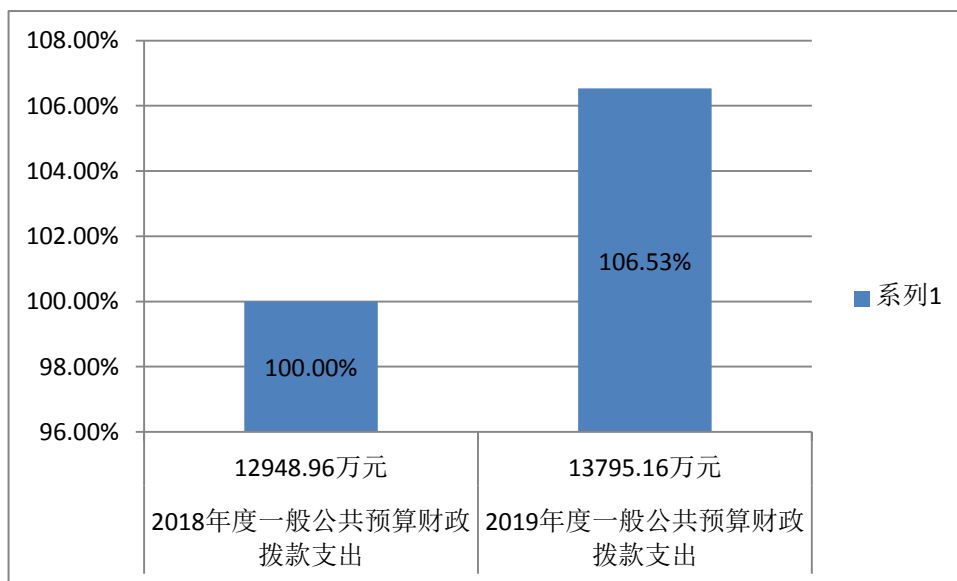
的收支也相应划分到新的职能部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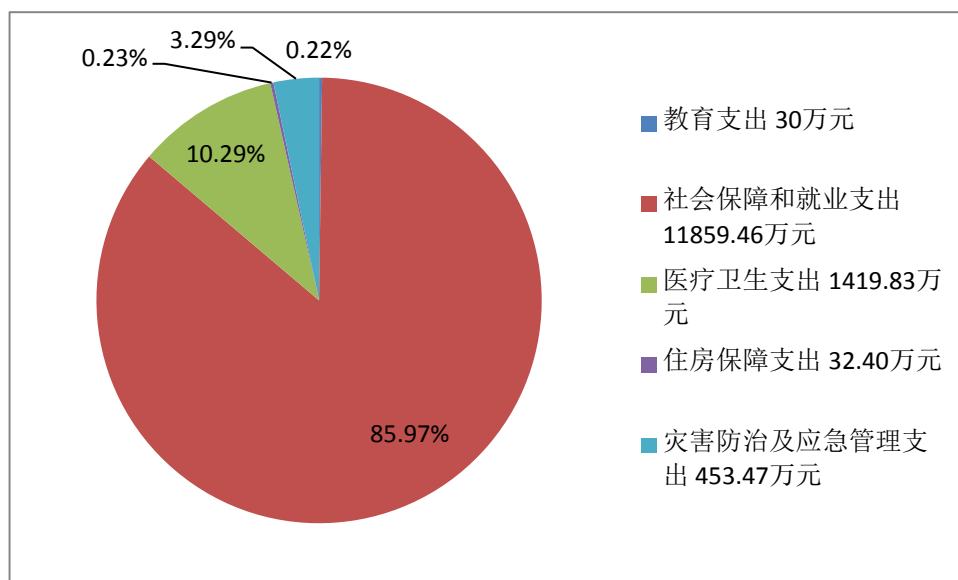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795.1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49%。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846.20万元，增长6.53%。主要变动原因是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调标以及今年本部门新增发放农村特困人员供养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795.1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类）30 万元，占 0.2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859.46 万元，占 85.97%；卫生健康支出 1419.83 万元，占 10.29%；住房保障支出 32.40 万元，占 0.2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453.47 万元，占 3.2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3795.1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教育支出类

1.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干部教育（项）：支出决算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

支出（项）：2019年决算数为118.18万元，完成预算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项）：2019年决算数为9.3万元，完成预算31.97%。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2019年决算数为7.5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实施，目前尚未完工。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019年决算数为118.33万元，完成预算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9年决算数为29.17万元，完成预算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19年决算数为3.03万元，完成预算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支出（项）：2019年决算数为40.36万元，完成预算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伤残抚恤支出（项）：2019年决算数为283.54万元，完成预算100%。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支出（项）：2019年决算数为378.09万元，完成

预算 100%。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优抚事业单位支出（项）：2019 年决算数为 21.3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2019 年决算数为 15.10 元，完成预算 100%。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支出（项）：2019 年决算数为 286.4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19 年决算数为 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支出（项）：2019 年决算数为 408.1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人员安置支出（项）：2019 年决算数为 28.9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干部管理机构支出（项）：2019 年决算数为 23.4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支出（项）：2019 年决算数为 5.9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支出（项）：2019 年决算数为 25.9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2019年决算数为0.4万元，完成预算100%。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殡葬支出（项）：2019年决算数为74.63万元，完成预算99.0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实施，目前尚未完工。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支出（项）：2019年决算数为229.69万元，完成预算100%。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2019年决算数为630.88万元，完成预算100%。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2019年决算数为1133.89万元，完成预算100%。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19年决算数为1855.21万元，完成预算98.1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救助支出。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19年决算数为3242.39元，完成预算98.2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救助支出。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2019年决算数为79.62万元，完成预算100%。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2019 年决算数为 89.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支出（项）：2019 年决算数为 1292.01 万元，完成预算 99.1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救助支出。

2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19 年决算数为 1149.8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支出（项）：2019 年决算数为 59.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2019 年决算数为 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2019 年决算数为 2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19 年决算数为 15.2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卫生健康支出类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

位医疗（项）：2019 年决算数为 5.5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19 年决算数为 4.6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2019 年决算数为 12.43 万元，完成预算 97.8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救助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2019 年决算数为 775.9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2019 年决算数为 621.3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支出（项）：2019 年决算数为 32.4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

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2019 年决算数为 39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2019 年决算数为 55.4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86.9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57.9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2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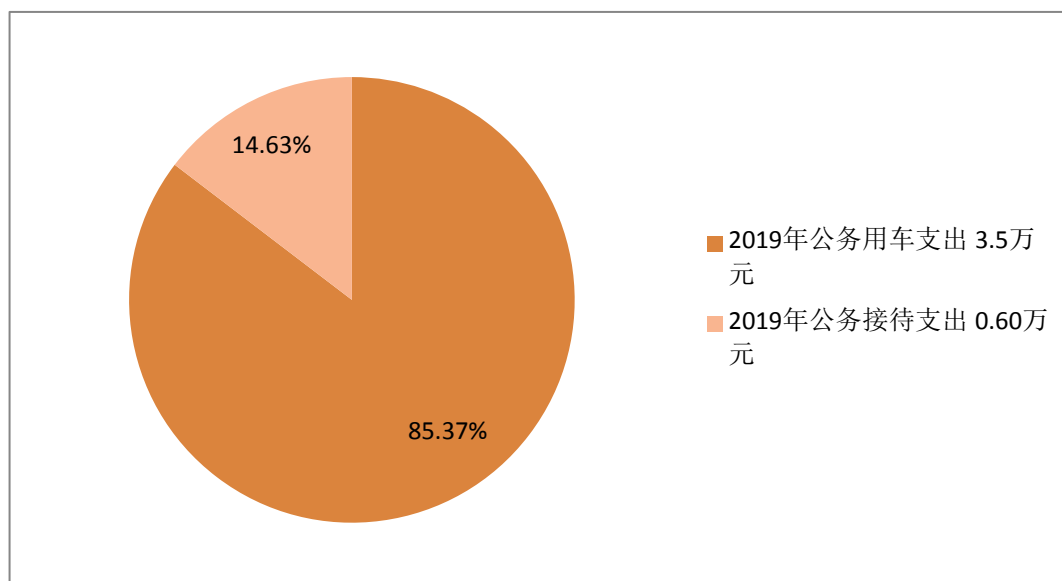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10 万元，完成预算 8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积极响应党中央八项规定节约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50 万元，占 85.37%；公务接待

费支出决算 0.6 万元，占 14.63%。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5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8 年增加 0.48 万元，增长 15.89%。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调研及困难群众核查认定等使用公务用车的事务增加。

其中：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2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殡葬专用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5 万元。主要用于第二次地名普查、撤乡并镇、村（社区）选举（建设）工作、困难群众核查认定、优抚对象核查、殡葬服务、老龄事务、敬老院安全检查以及各类资金检查等（具体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6 万元，完成预算 4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8 年增加 0.32 万元，增长 114.2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机构改革、困难群众救助、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

目省市领导来我县指导工作，各区县同仁来我县交流学习等公务活动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6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0 批次，65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6.5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机构改革、第二次地名普查、未成年人保护、流浪乞讨、殡葬服务、老龄事务、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各类工作经验交流和上级检查各类资金支出情况等。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211.75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8.18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104.67 万元，下降 46.97%。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拥军优属、医疗救助、抢险救灾等职能被划分出去后相关运行经费减少，同时积极响应党中央八项规定的号召节约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井研县民政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92.1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39.1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24.8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8.19 万元。主要用于自然灾害救助物资采购、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军休服务站

建设等项目。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井研县民政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殡葬服务。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6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6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6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

1.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2019 年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支出 970.9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14.5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56.45 万元），完成了 4 所敬老院、福利院的床位提升改造，13 所敬老院、福利院、6 个日间照料中心的维修维护，1 所中心敬老院的前期工程建设，资金到位率按工程进度达到 100%。

2. 基层政权及行政区划建设：2019 年基层政权及行政区划建设支出 16.8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52 万元），完成了第二次地名普查成果国家验收、地名志、地名典的编撰，完成了全县村（社区）的换届选举，资金到位率

按工程进度达到 100%。

3. 困难群众救助：2019 年困难群众救助支出 10346.5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291.25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55.30 万元），完成救助城乡低保 233870 人次，城乡特困 56390 人次，临时救助 501 人次，城乡医疗救助 13807 人次，居家和集中救助 4104 人次，低保中的困难残疾人生活救助 59037 人次，重度残疾人护理救助 86099 人次，流浪乞讨人员和未成年人保护救助 1901 人次，孤儿基本生活救助 288 人次，资金到位率和发放率达到 100%。

4. 拥军优属：2019 年拥军优属支出 1737.63 万元，完成发放 1-4 月定期定量补助、优抚医疗救助，2018 年退役士兵安置生活补助，一所军队离退休服务管理站和一个烈士纪念馆 1-3 月的日常运转与维修维护，资金到位率和发放率达到 100%。

5.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2019 年支出老龄事务工作经费 621.33 万元，完成发放全县 163606 人次高龄补助，保障全县老龄事务工作正常开展。

6. 殡葬管理：2019 年殡葬管理支出 26.67 万元，完成全县绿色惠民殡葬补助，完成殡葬服务站设备实施购置和 1068 座公墓的日常维修维护。

7. 基本支出：2019 年基本支出 286.94 万元，完成一个行政单位和两个事业单位的基本运转。

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 1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

况来看 2019 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资金使用 25.92 万元，发放 288 人次，实现符合政策条件的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对象基本生活保障补贴的覆盖率达到 100%；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对象基本生活保障资金到位率和发放率达到 100%；享受对象满意度达 95% 以上的绩效目标，全面完成“应享尽享”、“财力保障”、“满意度”年度绩效目标任务。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等 5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890.05 万元，执行数为 1855.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16%。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全县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基本生活，提高了他们生活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2）农村最低生活补助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299.55 万元，执行数为 3242.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27%。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全县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基本生活，提高了他们的生活质量。

（3）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303.22 万元，执行数为 1292.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14%。通过项目实施，符合政策条件的城市特困人员享受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补贴的覆盖率达到 100%；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到位率和发放率达到 100%；享受对象满意度达 95% 以上的绩效目标，全面完成“应享尽享”、

“财力保障”、“满意度”年度绩效目标任务。

(4)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149.85 万元,执行数为 1149.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符合政策条件的农村特困人员享受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覆盖率达到 100%;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到位率和发放率达到 100%;享受对象满意度达 95%以上的绩效目标,全面完成“应享尽享”、“财力保障”、“满意度”年度绩效目标任务。

(5)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133.89 万元,执行数为 1133.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全县低保对象中的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的基本生活,提高了他们的生活质量。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预算单位		井研县民政局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 元)	预算数:	1890.05	执行数:	1855.21
	其中-财政 拨款:	1890.05	其中-财政拨款:	1855.21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完成全县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基本生活保障金发放,保障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基本生活,实现符合政策条件的城市低保居民基本生活保障金发放的覆盖达 100%。	完成全县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基本生活保障金发放,保障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基本生活,实现符合政策条件的城市低保居民基本生活保障金发放的覆盖达 100%。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项目 完成 指标	数量 指标	完成全县城市最低生活 保障金发放金额	1890.05 万元	1855.21 万元
	项目 完成 指标	质量 指标	完成全县城市最低生活 保障金发放完成率	100%	100%
	项目 完成 指标	时效 指标	完成全县城市最低生活 保障金发放完成时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前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前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保障全县城市低保 基本生活，维护社 会和谐稳定	保障全县城市低保 基本生活，维护社 会和谐稳定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项目名称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预算单位		井研县民政局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 元)	预算数:	3299.55	执行数:	3242.39	
	其中-财政 拨款:	3299.55	其中-财政拨款:	3242.39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完成全县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基本生活保障金发放，保障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基本生活，实现符合政策条件的农村低保居民基本生活保障金发放的覆盖达 100%。			完成全县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基本生活保障金发放，保障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基本生活，实现符合政策条件的农村低保居民基本生活保障金发放的覆盖达 100%。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项目 完成 指标	数量 指标	完成全县农村最低生活 保障金发放金额	3299.55 万元	3242.39 万元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全县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完成率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全县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完成时间	2019年12月31日前	2019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全县农村低保基本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保障全县农村低保基本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96%
项目名称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预算单位		井研县民政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1303.22		执行数:	1292.01
	其中-财政拨款:	1303.22		其中-财政拨款:	1292.01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完成全县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金发放，保障全县城市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实现符合政策条件的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发放的覆盖率达100%。			完成全县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金发放，保障全县城市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实现符合政策条件的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发放的覆盖率达100%。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全县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发放金额	1303.22万元	1292.01万元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全县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发放完成率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全县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发放完成时间	2019年12月31日前	2019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全县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保障全县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项目名称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预算单位		井研县民政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149.85	执行数:	1149.85	
	其中-财政拨款:	1149.85	其中-财政拨款:	1149.85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完成全县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金发放，保障全县农村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实现符合政策条件的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发放的覆盖率达 100%。			完成全县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金发放，保障全县农村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实现符合政策条件的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发放的覆盖率达 100%。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全县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发放金额	1149.85 万元	1149.85 万元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全县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发放完成率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全县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发放完成时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全县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保障全县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项目名称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预算单位		井研县民政局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 元)	预算数:	1133.89	执行数:	1133.89	
	其中-财政 拨款:	1133.89	其中-财政拨款:	1133.89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井研户籍的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为一级和二级，经本人申请、乡镇审核、公示无异、县残疾审定的残疾人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低保中的困难残疾人享受生活补贴“应享尽享”，实现符合政策条件的残疾人享受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的覆盖率达100%。			井研户籍的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为一级和二级，经本人申请、乡镇审核、公示无异、县残疾审定的残疾人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低保中的困难残疾人享受生活补贴“应享尽享”，实现符合政策条件的残疾人享受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的覆盖率达100%。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项目 完成 指标	数量 指标	完成全县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发放金额	1133.89 万元	1133.89 万元
	项目 完成 指标	质量 指标	全县全县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发放完成率	100%	100%
	项目 完成 指标	时效 指标	全县全县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发放完成时间	2019年12月31日前	2019年12月31日前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

展自评，《井研县民政部门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项目 2019 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4.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5.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6.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7.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干部教育（项）**：反映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国家会计学院的支出。包括机构运转、招聘师资、举办各类培训班的支出等。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支出（项）**：指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项）**：指用于行政区划界线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础政**

权和社区建设支出（项）：指用于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指用于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优抚安置、救灾减灾、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支出（项）：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伤残抚恤支出（项）：指用于按规定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支出（项）：指用于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优抚事业单位支出（项）**：指用于民政部门管理的优抚事业单位支出，对集体优抚事业单位的补助，对烈士纪念设施的维修改造和管理保护支出，以及全国重点军供站设施维修改造和设备更新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指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支出（项）**：指用于 1954 年 11 月 1 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指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支出（项）**：指用于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支出（项）**：指用于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支出（项）**：指用于民政部门管理的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列入事业编制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管理机构用房建设经费等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支出（项）：指用于退役士兵职业教育、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医疗等支出。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支出（项）：指用于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支出（项）：指用于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殡葬支出（项）：指用于财政对民政及其他部门举办的火葬场等殡仪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2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支出（项）：指用于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2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指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3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支出（项）：指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方面的支出。

3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指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指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

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指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等支出。

3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指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3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指用于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指用于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支出（项）：指用于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3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3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4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4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4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43.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反映优抚对象医疗方面的支出。

44.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支出（项）：指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支出。

45. 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反映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方面的支出。

4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支出（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4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反映中央预算对遭受特大自然灾害地区的地方政府在安排受灾群众吃、穿、住和抢救、转移、安置、治病等经费发生困难时给予的专项补助，以及为抗御特大自然灾害而设立的中央级救

灾物资储备资金。

4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反映地方预算安排受灾群众吃、穿、住等困难的救济费和发生自然灾害时的抢救、转移、安置、治病等支出，以及为抵御自然灾害而设立的地方救灾物资储备资金。

4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1.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2.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井研县民政部门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 机构组成。

井研县民政部门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3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2 个。主要包括：井研县民政局、井研县社会救助福利中心（井研县社会福利院）和井研县殡葬服务站。

(二) 机构职能。

1. 贯彻党和国家民政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及法规，拟定民政工作规范性文件和地方性政策措施，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全县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2. 组织实施全县救灾救济、困难群众社会救助、拥军优属、优待、抚恤、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婚姻登记、未成年人保护、殡葬服务管理、老龄卫生健康事务工作、地名普查、指导村（居）委会选举和社区建设、敬老院管理与建设等工作。

(三) 人员概况。

井研县民政局本年度有行政编制 9 名，行政工勤编制 1 名，事业编制 18 名，年末实有人数为局机关行政工作人员 11 名，事业编制 16 名。本年度因机构改革将行政编制 12 名改为 10 名，将原竹园烈士陵园 3 名事业编制，军队移交

政府的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站事业编制 1 名划分出去，新增养老服务中心事业编制 3 名。单位实有行政工作人员人数减少 1 人（退休 1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19 年井研县民政局收入决算总额 15916.81 万元。

1、2019 年度决算当年收入 13502.62 万元（其中：财政部门预算拨款收入 13342.69 万元，事业收入 122.34 万元，其他收入 37.59 万元）。

按“功能科目”收入明细为：教育支出 3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07.2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11.30 万元，住房公积金支出 32.4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48.67 万元，其他支出（福彩公益金）124.6 万元（其中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 69.3 万元，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福彩公益金 55.3 万元）。结转下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0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0.3 万元，其他支出（福彩公益金）4 万元。

2、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14.19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1、2019 年度决算支出 15916.81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按“功能科目”支出明细为：教育支出 30 万元，社会

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01.6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19.83 万元，住房公积金支出 32.4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53.47 万元，其他支出（福彩公益金）211.75 万元（其中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 156.45 万元，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福彩公益金 55.3 万元）。

2、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1767.76 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我部门根据《会计法》、《预算法》等相关财经法规，结合我县相关实际情况编制本年度预决算，并根据项目资金特点制定绩效目标。截止 2019 年底，我部门已完成城乡低保、城市特困、孤儿基本生活等困难群众的社会救助，定期定量补助的发放、退役士兵安置双拥工作，养老服务体系床位提升改造和维修维护，基层政权和区划地名等工作的绩效目标。我部门严格财务管理制度，在支出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坚持专款专用，按项目实施计划的进度情况进行资金拨付。对重点项目进行绩效监控并把绩效监控与加强当年预算执行、实施预算调整、优化项目管理结合起来，提高绩效监控的及时性和效率性。在预算经费支出上，我部门无截留、挤占、挪用和违规记录等情况。

（二）结果应用情况。

2019 年我部门积极落实县委、县政府文件精神，完善绩效评价管理机制，推进重点项目的绩效评价，及时反馈重点

项目的评价结果，督促问题整改，提升绩效评价的效果，按照 2019 年部门预决算中绩效管理信息的公开要求公开信息。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2019 年全面落实了各项民政政策，整体支出绩效明显，社会效益不断提升，各项工作有序推进，维护了社会稳定，全县民政事业得到了稳步发展，完成了全年绩效管理目标。

(二) 存在问题。

民政救助政策宣传还有待加强，民政工作涉及面宽，工作面广，工作要求严，大量的工作需要更多的人力和财力，人员和经费是当前的一大问题。

(三) 改进建议。

加强民政救助政策的宣传，让困难群众在享受政策的同时勤劳致富，主动摘掉救助的帽子。提高资金的投入，各级财政加大对民政工作业务经费支持和专项资金的投入，保障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

孤儿基本生活救助 项目 2019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井研县民政部门根据《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全省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川民发〔2019〕59 号）遵循“应保尽保、应退尽退”的原则，对全县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进行核查审批认定，并发放基本生活费。

孤儿基本生活费资金由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共同负担，按照机构养育孤儿每人每月 0.14 万元、散居孤儿每人每月 0.09 万元的标准发放基本生活费。

（二）项目绩效目标。

井研县民政部门按月为全县孤儿发放基本生活费，将其生活费通过一卡通平台发放到孤儿本人的社保卡账户，保障孤儿的基本生活，让其健康快乐的成长，维护社会的稳定。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全省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川民发〔2019〕59 号）文件精神由井研县民政局业务股室牵头填写《井研县民政局孤

儿基本生活项目自评表》并撰写自评报告，由财务室审核上报。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井研县民政局部门每月根据全县孤儿的实有人数及其具体情况向县财政申请资金，资金到位后通过一卡通平台拨付到本人的社保卡账户，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符合程序。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19 年中央下达我县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资金 24 万元，县本级预算资金 1.92 万元。

2. 资金到位。

2019 年中央下达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24 万元，县本级预算资金 1.92 万元，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2019 年中央下达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24 万元，县本级预算资金 1.92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共计支付。全县 24 名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 25.92 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孤儿基本生活救助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均符合中央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要求并按财政相关资金支付流程支付资金，管理规范，程序

到位。

四、项目绩效情况

2019 年全县 24 名孤儿均按照机构养育孤儿每人每月 0.14 万元、散居孤儿每人每月 0.09 万元的标准发放基本生活费,2019 年实施完成周期年度指标为 1 年,全年资金 25.92 万元均已落实,让 24 名孤儿的基本生活得到了保障,促进他们健康快乐的成长,从而获得幸福感。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项目管理规范,程序到位,群众满意,社会反响好,社会效益大。保障了弱势群体,维护了社会稳定。项目评价为优。

(二) 存在的问题。

有些政策宣传力度不够,档案规范管理不到位,部分群众对政策不了解。

(三) 相关建议。

1. 加强宣传,让广大群众知晓特困人员救助政策要求和程序。

2. 积极争取政策支持,整合资源。增加资金投入,强化孤儿保障力度。

3. 加强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